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8 年度履职及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向颖	8	8	8	0	0	0
罗智雄	8	8	8	0	0	0
牟小容	8	8	8	0	0	0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向颖	2	2	0	0	2
罗智雄	2	2	2	0	0
牟小容	2	2	2	0	0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向颖、罗智雄、牟小容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1、2018年2月9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并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并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并接受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3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了2017年度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1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了2018年上半年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1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调整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亲自出席历次会议，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控管理情况、公司战略性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董事高管提名、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诚实、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通过现场走访、沟通会、电话、邮件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东莞地区实地考察了各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另外，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资金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相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对我们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2019年度，我们在职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向颖

\_\_\_\_\_  
罗智雄

\_\_\_\_\_  
牟小容

年 月 日